

附件 14

2025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数量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用人单位	全省 5000 家，其中南京 320 家、无锡 630 家、徐州 487 家、常州 410、苏州 630 家、南通 380 家、连云港 265 家、淮安 245 家、盐城 400 家、扬州 360 家、镇江 248 家、泰州 345 家、宿迁 280 家。	1.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市县级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存档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5.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6.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业)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7.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